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 公告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真：05-6314541

發文日期：115. 7. 06 1700
發文字號：雲檢秀 愛 114 偵 9816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816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
予本案被告 NGAN THI HUONG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、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816 號竊盜案件，應送達被告 NGAN THI HUONG 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現由本署愛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得隨時向承辦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文書除黏貼於本署公告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愛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5)6334991 轉 568。

檢察長林秀敏